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靖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除理由一第8至9行「結果大麻代謝物」應補充為「結果呈現大麻代謝物」，並補充「本院搜索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鑑定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金門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78號扣押物品清單（下稱上開資料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靖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，確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有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07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被告與藥頭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上開資料等在卷可佐（見偵字卷

第33至61、69至103、115至118頁），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取，是被告於聲請書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而接受觀察、勒戒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本案聲請意旨核與前開規定相符。

五、再查，被告前未有受任何觀察、勒戒執行之紀錄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關於觀察、勒戒之規定，乃係導入一療程觀念，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在戒除受處分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，非屬懲戒行為人之性質，核與刑罰執行之目的不同，且此為法律之強制規定，除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，以及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之規定，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或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第20條第1項之程序外，凡違反同條例第10條之規定者，檢察官即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檢察官所為之聲請，倘無違背法令或明顯錯誤及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瑕疵，法院亦僅得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承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於偵查中未向檢察官請求給予戒癮治療之機會，復經參酌本院函詢被告對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有無意見，亦未見回覆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聲請人裁量後選擇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事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

01 戒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六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張梨香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附件：聲請書